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纬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05 号《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57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8,737,989.0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6,262,010.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	18,520.00	18,520.00

	线项目		
3	研发中心项目	3,965.93	3,965.93
4	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16,934.07	16,934.07
合计		**59,420.00**	**59,420.00**

注：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34.0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使用。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南京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20.00	24,000.00
1.1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5,470.00	4,500.00
1.2	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7,150.00	19,500.00
2	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00.00	25,000.00
3	华纬科技自动化立体仓库技改项目	2,155.79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6,126.20
合计		**68,275.79**	**56,626.20**

注：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6,262,010.98 元，因扣除发行费用导致少于原承诺投资金额，因此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由 7,000 万元调整为 6126.20 万元，其余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不变。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9,8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适时赎回募集资金并运用于募投项目。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四、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原先 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含本数），合计闲置募集资金额度 53,800 万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

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原先 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础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含本数），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53,8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赵 宏、 金 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